

#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

##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

### 一、关键字

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

### 二、基本案情

2023年10月25日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企业现场检查时发现，该企业制芯车间正常生产，生产过程中持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，但车间内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长期未更换，已经完全失效，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组织排，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### 三、行政执法情况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明确规定，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该企业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上述规定，已经构成生态环境违法。根据《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(大气类)》序号21规定，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作出行政处罚，责令立即整改，

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。

#### 四、典型意义

该案的查处，警示相关企业要充分认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、守法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，严格按照生产规程加强污染监测、设备检查和维修工作，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，对少数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淡薄、蓄意逃避监管违法偷排的企业坚决打击、严肃查处，对其他相关企业形成震慑，推动各类企业环保措施落细落实，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安全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